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苗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 8125
- (五) 傳真：(02)899566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iauyushih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規則係於 65 年 2 月 16 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 110 年 12 月 22 日。本次修正係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修正，及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與作業型態改變，中高齡勞動力族群成長及夜間工作越趨普遍，且基於國內外流行病學與職業病案例資料顯示，長期暴露於苯乙烯、甲苯及二甲苯作業之勞工，易導致發生職業性癌症、神經系統或肝腎功能之損傷，實有必要提升對相關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及兼顧實務運作，爰修正本規則。